

新北市穀保家商校內檢定實施辦法

86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

93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

101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(101.08.31)修訂

106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(106.12.01)修訂

壹、實施目標：落實技職教育功能與加強學生專業職能，以提升學生取得各項專業證照之通過率，強化技術士證照之公信力，提升國家檢定之通過率。

貳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參、採行措施：

一、各科配合教育發展需要，舉辦校內各項技能檢定。

二、技能檢定之規範及試題，應兼顧企業需求及課程進度妥善安排，並落實技職教育。

三、檢定內容各科自訂，分為學科與術科測驗，並分開計分，核算比例依國家檢定規範。

四、日校各年級學生，視各科需求，每學期得檢定乙項以上之項目。

五、檢定時段：依各科需要自行安排，使用非假日時段檢定科目之課程，應在該科目上課時段為之，不得占用其他科目時段。

六、補救教學：依各科規定之標準評定，未能達到規定標準者，須參與補救教學檢定。

肆、收費標準：依科別需要與檢定內容，由各科另行核算。

伍、獎懲辦法：

一、依各科規定標準，成績優良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二、檢定無故缺席者，依校規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一律記小過乙支，檢定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檢定服儀未依各科規定穿著者，一律記警告乙支。

陸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